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28 日，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乌江镇精细化工产业基地，中心经度：118°27'49.50"，纬度：31°47'56.47"。根据现场调查，厂区东侧为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和马路，西侧为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区生产厂房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和污水处理站 100m 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二阶段）在气相胶车间内布设 5 条气相胶生产线，绝缘胶车间内布设 6 条绝缘胶生产线，同时在生胶车间 2 内新增 2 条生胶生产线，在混炼胶车间内新增 6 条混炼胶生产线，可新增年产生胶 15000t、混炼胶 36000t、气相胶 8000t、绝缘胶 5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2 月，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年 1 月 8 日，原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吨硅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9〕7 号）。

2021 年 10 月 30 日，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0007935674442001P。2023 年 1 月 9 日，针对二阶段建设内容，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对原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并审批通过。

2021 年 12 月，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建设完成了生胶车间 1、生胶车间 2、混炼胶车间及其配套设施并投入试运行，生胶车间 1 布设 10 条 5500t/a 生胶生产线，生胶车间 2 布设 1 条碱胶和 1 条合成油生产线，混炼胶车间布设 6 条混炼胶生产线，可年产生胶 55000t、混炼胶 31500t。



2022年5月21日，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评审并于2022年6月15日取得备案，备案号：340500-2022-074-H。

2022年6月，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29万吨硅橡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2年6月17日取得《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29万吨硅橡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29万吨硅橡胶项目（二阶段）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5月竣工，2023年6月生产线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生胶车间2内新增的2条7500t/a生胶生产线，混炼胶车间内新增的6条混炼胶生产线，气相胶车间内5条气相胶生产线以及绝缘胶车间内的6条绝缘胶生产线，年新增生胶15000t、混炼胶36000t、气相胶8000t、绝缘胶5000t。以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并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本项目（二阶段）基本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少量实验废水、冲洗水。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BOD₅、石油类、TP、T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实验废水和冲洗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胶车间废气、混炼胶车间废气、气相胶车间废气、绝缘胶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实验室废气等。

1、生胶车间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在生胶车间 2 西侧新增 2 条 7500 吨/年生胶生产线，生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三甲胺、甲醇等污染物，经 1 套三甲胺-甲醇吸收液吸收+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2、混炼胶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在混炼胶车间内新增 6 条混炼胶生产线，混炼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3。

3、气相胶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气相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4。

4、绝缘胶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绝缘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经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5。

5、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污染物，经负压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6。

6、实验室废气

质检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负压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7。

（三）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真空捏合机、过滤机、开炼机、真空泵、循环水泵和风机。企业通过采取选用密闭厂房、合理平面布局、减振消声以及利用绿地和周围建筑物衰减声源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废主要有三甲胺-甲醇吸收液、质检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油水混合物、废滤纸滤袋、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及低品质胶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

三甲胺-甲醇吸收液、质检废液、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油水混合物、废滤纸滤袋、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低品质胶外售综合利用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 1 座有效容积为 1740m³ 事故应急池，并设有切断阀门，事故发生时，对雨水总排口进行切断，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地表水体；同时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将事故废水排入事故应急池内进行暂存。同时本项目厂区设有有毒及可燃气体报警器和完善的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和废水排放口均设有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平台和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上述排放口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的相关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要求；三甲胺、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及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间接排放限值，并满足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三甲胺-甲醇吸收液、质检废液、废活性炭、试剂瓶、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油水混合物、废滤纸滤袋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低品质胶等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安徽东爵有机硅有限公司年产29万吨硅橡胶项目（二阶段）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加强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 2、加强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证项目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